

# 99 年度臺北市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社字第 09936499000 號函訂定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研習目的
  - (一) 為推展傳統民俗技藝，傳承花燈製作經驗。
  - (二) 增進教師花燈製作之知能、教學與評量能力。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五、 研習時間：自 99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至 7 月 9 日（星期五）止，共計 1 週
- 六、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中（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 七、 研習班次及招生對象
  - (一) 初級班：錄取 30 人，本市教師錄取 25 人，其他縣市教師、本市學校之學生家長或學生錄取 5 名。
    1. 本市教師(含退休教師)未具花燈製作經驗或稍具工藝教學基礎者以及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優先錄取。
    2. 為促進縣市交流並推廣傳統技藝，開放錄取其他縣市教師、本市學校之學生家長或學生共 5 名，優先順序如下：
      - (1) 其他縣市教師；
      - (2) 本市學校之學生家長：以曾指導子弟參加本市舉辦之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以下簡稱花燈競賽）之家長本人（須附相關證明）；
      - (3) 本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以曾參加花燈競賽為限（須附相關證明）。
    3. 若本市教師報名人數不足仍有餘額時，得由其他縣市教師、家長或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4. 曾參加本局舉辦之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課程者，請報名進階班課程。
  - (二) 進階班：錄取 30 人，本市教師錄取 25 名，其他縣市教師 5 名。
    1. 以本市教師(含退休教師)曾參加初級班或其他團體所辦理之花燈製作初階研習者（須附相關研習證明），具花燈製作經驗或具工藝教學基礎並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優先錄取。
    2. 其他縣市教師曾參加初級班或其他團體所辦理之花燈製作初階研習者（須附相關研習證明）。
    3. 若本市教師報名人數不足仍有餘額時，得由其他縣市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

補。

4. 未符合以上資格誤報進階班課程者，本局有權逕予調整班次。

八、 為推廣傳承花燈技藝，發揮行政資源效能，參與本研習者結業後均須指導學生參加「2011 台北燈節」花燈競賽個人組或團體組，指導學生參賽或自行參賽作品得獎者，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 研習內容及應準備工具

(一) 初級班：花燈之設計、製作要領與實作（詳如課表，請自備工具），每人創作 1 件作品。

(二) 進階班：團體主題花燈之設計與實作（詳如課表，請自備工具），團體創作 1 件作品。

(三) 請研習學員自行準備下列工具：尺、筆、筆刀、剪刀、斜口鉗、老虎鉗、尖嘴鉗、剪線鉗（剪斷鐵絲用）、十字起子、剝線鉗、絕緣膠帶、熱熔膠槍、膠條（20-30 條）、吹風機、彎剪刀（醫療儀器行購買）、（國畫顏料、壓克力顏料、布染料）任選一種、彩繪用具等。

十、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止。

十一、 報名方式（洽詢電話：02\_23037605 轉分機 131，訓育組沈慧玲組長）

(一) 本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登錄後完成薦派報名作業，並傳真授權同意書（如附件）至雙園國中（傳真電話 2309-2941）。

(二) 退休教師、其他縣市教師、本市家長或學生採書面傳真報名，請傳真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至雙園國中（傳真電話 2309-2941）。

十二、 研習費用

(一) 初級班：酌收部分材料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

(二) 進階班：由本局相關經費全額負擔（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

十三、 研習時數及證書核發：凡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研習作品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43 小時及研習證書乙張。

十四、 研習成果發表

(一) 凡參加研習學員之花燈作品請務必於研習現場完成，並測量作品之長寬高（公分），作品照片將放置於承辦單位雙園國中網站供民眾瀏覽。

(二) 花燈研習所有作品將於「2011 台北燈節」教師花燈觀摩燈區中展出，俟台北燈節結束後方可領回作品。

(三) 本次研習作品本局享有無償使用權，不得移作他用。

## 十五、 獎勵辦法

- (一) 參加研習成績獲佳作(含)以上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乙禎；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各校應於獎狀頒發後兩個月內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本局不另函通知。)
- (二) 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由本局從優獎勵。
- (三) 參加研習之本市教師返校指導學生報名參加本市花燈競賽(須附證明文件)，報名件數3件至5件者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報名件數5件以上者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

## 十六、 請假規定

- (一) 凡經錄取之學員一律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 (二) 為珍惜公務資源，請假超過總研習時數1/5以上但完成作品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不發給研習證書；超過總研習時數1/3以上者，應由任職學校敘明原由函報本局。

## 十七、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初級班）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7/03	六	08:30-11:30	1. 紙質花燈製作 2. 摺紙、紙雕花燈的製作方法	李世賓	
		12:30-14:30	環保燈製作	李世賓	
		14:30-15:3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林健兒、林玉珠、王蓓蓉、羅春姮	
07/04	日	08:30-11:30	1. 花燈骨架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 2. 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 3. 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	林玉珠 王蓓蓉	
		12:30-15:30	1. 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 2. 示範紮製技巧	林玉珠 王蓓蓉	
07/05	一	8:30-11:30	1. 立體結構成形法 2. 成形法實作示範 3. 紮製骨架實作 4. 分區指導	林玉珠 王蓓蓉	
		12:30-15:30	1. 骨架實例示範 2. 燈光取材及省電燈泡與Led、端子的使用介紹 3. 燈光基本配置方法 4. 彩色燈光運用法 5. 燈光實作示範	林玉珠 王蓓蓉	
07/06	二	08:30-11:30	1. 燈光配置實作 2. 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 3. 環保素材之運用 4. 裱糊之要領	林玉珠 王蓓蓉	
		12:30-15:30	1. 裱糊實作示範 2. 環保素材運用示範 3. 分區裱糊實作指導	林玉珠 王蓓蓉	
07/07	三	08:30-11:30	1. 裱糊實作 2. 示範不同造型裱糊技巧 3.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4. 彩繪顏料的選擇與運用	林玉珠 王蓓蓉	
		12:30-15:30	1.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2. 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 3. 加緊製作	林玉珠 王蓓蓉	
07/08	四	08:30-15:30	繼續實作並補充所需各項材料	林玉珠 王蓓蓉	
07/09	五	08:30-11:30	1. 修飾作品 2. 測試作品電源	林玉珠 王蓓蓉	
		12:30-15:30	1. 佈置會場 2. 互相觀摩與講評 3. 座談會、結業式	教育局長官 林玉珠 王蓓蓉	

李世賓：兒童娛樂中心紅包袋燈籠教學、恆毅中學社團教師、台北縣各手工藝教學。

林玉珠：中華花燈藝術學會創辦人、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執行長、推廣花燈教學、全國花燈競賽評審。

王蓓蓉：北市仁愛國中花燈社指導教師。

#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進階班）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7/03	六	08:30-11:30	1. 紙質花燈製作 2. 摺紙、紙雕花燈的製作方法	李世賓	
		12:30-14:30	環保燈製作	李世賓	
		14:30-15:3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林健兒、林玉珠、王蓓蓉、羅春姮	
07/04	日	08:30-11:30	1. 主題花燈之訂定 2. 題材選擇與設計 3. 認識骨架結構與支撐法 4. 慢速馬達簡介 5. 動態的骨架結構法 6. 繪製骨架設計圖 7. 紮製骨架 8. 動態部分骨架紮製法 9. 花燈支撐部位之設計	林健兒 羅春姮	
		12:30-15:30	1. 骨架紮製示範 2. 骨架紮製實作 3. 分區指導 4. 骨架實驗介紹	林健兒 羅春姮	
07/05	一	08:30-11:30	1. 骨架實作指導 2. 各種燈光材料及省電燈泡與Led的介紹 3. 跳機的種類與運用 4. 串連與並連之運用	林健兒 羅春姮	
		12:30-15:30	1. 燈光配置示範 2. 串連與並連示範 3. 燈光配置實作 4. 燈光實作示範	林健兒 羅春姮	
07/06	二	08:30-11:30	1. 花燈裱糊材料選擇與運用 2. 各種材質裱糊的要領 3. 秀士布與彈性布裱糊技巧 4. 裱糊實作	林健兒 羅春姮	
		12:30-15:30	1. 裱糊實作 2. 分區指導 3. 分區示範	林健兒 羅春姮	
07/07	三	08:30-11:30	1. 裱糊實作 2.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3. 彩繪顏料的選擇 4.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5. 繼續實作	林健兒 羅春姮	
		12:30-15:30	1. 分區指導實作 2. 示範各種飾材使用辦法	林健兒 羅春姮	
07/08	四	08:30-15:30	繼續實作並補充所需各項材料	林健兒 羅春姮	
07/09	五	08:30-11:30	1. 修飾作品 2. 測試作品電源	林健兒 羅春姮	
		12:30-15:30	1. 佈置會場 2. 互相觀摩與講評 3. 座談會、結業式	教育局長官 林健兒 羅春姮	

林健兒：中華花燈藝術學會前任理事長、歷屆台北市花燈研習主講、全國競賽評審、國際燈展資歷。

羅春姮：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小美勞教師。

李世賓：兒童娛樂中心紅包袋燈籠教學、恆毅中學社團教師、台北縣各手工藝教學。

# 99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民俗藝術花燈研習報名表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方式	住家： *學校： *手機： *電郵信箱：
聯絡地址	□□□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班 ※報名初級班者，請於報到時繳交材料費 1000 元。 （家長或學生以曾指導子弟參加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之家長本人或高中職、大專學生為限，需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報名進階班者，請連同報名表傳真相關研習證書或指導學生參賽資料，材料費由教育局支應。（家長或學生以曾指導子弟參加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之家長本人或高中職、大專學生為限，需附相關證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非臺北市教師、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臺北市高中職或大專學生請填妥此表後，傳真 02-2309-2941 訓育組 收。

## 授 權 同 意 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享有無償使用 99 年度臺北市教師民俗藝術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作品之權利，並得以下述方式利用：

- 1、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 2、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3、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  
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等行為。

同意

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臺北市教師、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臺北  
市高中職或大專學生請填妥此表後，傳真 02-2309-2941 訓育組 收。